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留县农业农村局的巩留县牛场红辣皮加工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留县牛场红辣皮加工建设项目，属于农、林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巩留县合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巩留县牛场红辣皮加工建设项目，属于农、林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贝格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巩留县合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